

台山市赤溪镇赤田路磅礴月湾区项目（一期） 涉及地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 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服务内容：台山市赤溪镇赤田路磅礴月湾区项目（一期）涉及地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价值评估核定价值，项目规模约 20 亩（约 13000 m²）。

2. 服务要求：开展现场勘察工作，并客观分析、测算市场价值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行业要求编写评估报告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赤溪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计价标准：

评估报告的评估费用按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标准执行计件收费，即最终以评估价值结算，评估价值在 100 万以下（含 100 万），差额计费率为 1%；100 万至 1000 万（含 1000 万），差额计费率

为 0.45%；1000 万以上-5000 万（含 5000 万），差额计费率为 0.15%；5000 万以上-10000 万（含 10000 万），差额计费率为 0.10%；10000 万以上-100000 万（含 100000 万），差额计费率为 0.02%；100000 万以上，差额计费率为 0.015%；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误餐费等费用由评估单位自行解决；本次评估收费不作上下浮动，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照最低 2000 元计算。则台山市赤溪镇赤田路磅礴月湾区项目（一期）涉及地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值评估服务项目服务费区间为 2000 元至 5000 元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后生效，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双方约定时间，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作业时间。

六、验收

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
2026年3月17日

